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689,30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0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79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基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租金、諮詢費用、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689,308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總金額的2%。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盡力進行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i)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並非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48港元，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7.78%；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94港元折讓約17.50%。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689,308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訂約一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財務投資。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6,020,000港元及5,7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1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567,000港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擴張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基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租金、諮詢費用、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56百萬港元	約4.5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約1.78百萬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2.7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²	股份數目	概約% ²
董事				
鄭聿恬先生 ¹	3,800,000	1.87	3,800,000	1.56
承配人	—	—	40,689,308	16.67
公眾股東	199,646,544	98.13	199,646,544	81.77
總計	203,446,544	100.00	244,135,852	100.00

附註：

-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40,689,3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0,689,30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